

#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5 年省级纯电动重卡更新替代补贴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5 年省级纯电动重卡更新替代补贴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 年 10 月 14 日



# 2025 年省级纯电动重卡更新替代补贴 实 施 办 法

为全面构建我市绿色发展交通体系，加快推进我市纯电动重型卡车更新步伐，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加力扩围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5〕211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环资〔2025〕79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资金补贴原则

对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平顶山市行政区域内首次登记注册的纯电动重型（总质量大于 12 吨）自卸车、搅拌车、牵引车、市政环卫车利用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按购车金额的 5%给予财政资金补贴，资金按总额控制、先到先得、用完为止的原则发放。

## 二、申请资金的基本条件

1. 申请纯电动重型卡车资金补贴的，申请人应为平顶山市本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车辆须在平顶山市辖区内公安交警支队车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2. 申请资金补贴时，申请人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正规发票、购车合同、登记注册牌照、机动车行驶证;企业银行账户或个人银行卡等信息。

3. 申请人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购车合同、正规发票、机动车行驶证、银行账户等，户主应为同一企业(个人)。

### **三、补贴资金申报程序**

1. 按照单位注册或车主户口所在地，购买纯电动重型卡车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体业主，在完成公安交警登记注册手续后，向行业主管部门(搅拌车对应住建部门，市政环卫车对应城管部门，自卸车和牵引车对应交通运输部门)报备登记相关信息，提交申请补贴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2. 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建立本行业纯电动重型卡车应用管理台账，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3.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各行业主管部门纯电动重卡更新替代调度情况，向市财政局提出补贴资金分配意见。

### **四、奖补资金核发**

1. 市财政局按照补贴资金分配意见，将资金拨付至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由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兑付到单位或车主。

2. 根据纯电动重型卡车推广应用工作进度，随时受理、及时审核、快速拨付补贴资金。

3. 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做好各县(市、区)

政策指导和任务调度,每月5日前向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相应资料。

附件: 平顶山市2025年省级纯电动重卡更新替代补贴清单

# 附件

## 平顶山市 2025 年省级纯电动重卡更新替代补贴清单

行业主管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县(市、区)	车牌号	购车单位 (个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购车类型 (搅拌、环卫、自卸、牵引)	注册登记 牌照日期 (2025年XX月)	是否营运 车辆 (是/否)	总质量 (千克)	购车发票 价格(万元)	是否已 享受其他 购置补贴 (是/否)	补贴 金额 (万元)	补贴发 放银行 卡开户 行	补贴 发放 银行 卡号	备注
1															
2															
3															
4															
合计															

填表说明：1.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购置并上牌的纯电动重型卡车，且未享受国家其他购置补贴的车辆。2. 总质量在12吨以上的纯电动重型卡车。